

##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

### 113年下半年 依公益勸募條例辦理公開徵信資料表

編號	捐贈日期	捐款單位/人士	捐贈財物/金額	捐贈用途	備註
1	113.09.06	天揚工程實業行(負責人高政揚先生)	冷氣機1台/86,000元整	供勤、業務運行使用	113.10.11登帳
2	113.09.19	高雄市港都警察之友會新興辦事處(主任許立經先生)	冷氣機1台/30,996元整	供勤、業務運行使用	113.10.22登帳
3	113.10.25	高雄市港都警察之友會新興辦事處(主任許立經先生)	冷氣機1台/69,900元整	供勤、業務運行使用	113.11.11登帳
4	113.11.08	高雄市港都警察之友會新興辦事處(主任許立經先生)	冷氣機1台/63,400元整	供勤、業務運行使用	113.11.26登帳
5		以下空白			
合計			250,296元		

備註：

- 依公益勸募條例施行細則第6條規定，政府機關（構）及勸募團體依本條例第6條辦理公開徵信時，應至少每六個月刊登捐贈人之基本資料及辦理情形。當年度1-6月受贈者，應於當年度7月底前公告；當年度7-12月受贈者，應於隔年1月底前公告。
- 受贈財物金額依時價計算(貨幣單位為新臺幣)。